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財務總監辭任以及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動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凱健先生（「張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商業承諾和工作安排，已離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之職務，並且彼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要求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張先生離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霈宜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取代張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楊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現擔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3882）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讚賞，並對楊女士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及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